

附件：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融资融券业务合同》修订对照表

变更形式	《融资融券业务合同》修订前	《融资融券业务合同》修订后
修改	第一条第十六款：“十六、担保物：……信用账户内所有资金和证券所产生的孳息及信用账户内所有证券派发的权益、行使权益的结果等。”	“十六、担保物：……信用账户内所有资金和证券所产生的孳息及信用账户内所有证券派发的权益、行使权益的结果等，以及甲方经乙方认可后，提交的除可充抵保证金证券外的其他证券、不动产、股权等资产。”
新增		第一条第四十一款：“四十一、征信信息：是指甲方身份信息、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记录的与甲方资信状况相关的信息(包括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中包含的信息及相关信用报告、征信评分等数据)；司法机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中国证券业协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限责任公司等金融监管及自律机构，以及其他社会第三方征信机构记录的有关甲方资信状况、履约能力的信息；甲方因签订、履行本《融资融券业务合同》形成的融资融券交易信息；甲方在金融市场相关账户信息及其相关信息等。”
新增		第一条第四十二款：“四十二、信用账户持仓集中度：是指对甲方信用账户中单一证券市值占其信用账户总资产比例进行监控的实时控制指标。甲方通过信用账户普通买入或者融资买入证券委托成交后，甲方信用账户中单一证券市值占其信用账户总资产的比例不得超过乙方规定的信用账户持仓集中度指标。乙方可以根据有关情况调整该指标，该业务参数以乙方公告为准。”
新增		第五条第七款：“七、为遵循诚信原则，彰显信用价值、契约精神，甲方同意并授权乙方在本章授权有效期间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中国证券业协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限公司、证通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第三方征信机构或其他经监管单位指定的机构等单位提供、报送甲方征信信息。”

新增		<p>第五条第八款：“八、本章授权有效期间，乙方有权根据有关监管法规和乙方的管理规定，调查和了解甲方的身份、财产和收入状况、证券投资经验、风险偏好和诚信状况、履约能力等，甲方应予以配合。调查与了解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p> <p>（一）甲方身份信息及持有资产状况；</p> <p>（二）甲方投资经验和风险承受能力；</p> <p>（三）甲方的诚信状况（包括但不限于征信信息、甲方在其他金融机构的交易和履约情况、工商行政管理机构数据等乙方认为有助于评估甲方信用资质的信息）；</p> <p>（四）甲方在乙方的担保资产和其他托管资产变动情况；</p> <p>（五）甲方财务状况发生的重大变动；</p> <p>（六）甲方作为当事人涉及的法律诉讼；</p> <p>（七）甲方信用交易损益情况；</p> <p>（八）甲方可能被法律法规禁止参与融资融券业务事项；</p> <p>（九）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可能影响甲方征信的信息；</p> <p>甲方授权乙方在本章授权有效期间，对乙方调查了解的本条前款约定的信息，以不违反本合同目的及诚实信用原则的方式使用。”</p>
新增		<p>第五条第九款：“九、甲方授权乙方在乙方认为必要的情形下查询、使用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信用报告和征信信息。”</p>
新增		<p>第五条第十款：“十、本章中任何甲方对乙方的授权随本合同签署而生效。该授权生效前，甲乙双方在合同的人和磋商阶段甲方应乙方要求提供征信信息的，不视为对本合同的违反。授权期间至甲方与乙方终止融资融券业务、甲方清偿完毕对乙方的所有负债且乙方最终完成向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和本章约定的其他机构提供、报送征信信息的一个月后结束。”</p>
新增		<p>第五条第十一款：“十一、乙方可以在授权期限内，行使本章规定的提供、报送、查询、使用、调查了解甲方征信信息的权利。乙方超出甲方授权范围或在本章无特殊规定的非授权期对外提供、报送、查询、使用、调查了解甲方征信信息产生的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p>

新增		第五条第十二款：“十二、甲方悉知并理解全部授权条款。甲方已充分理解在融资融券业务中出现违约情形的，将可能产生影响其征信记录等不利后果，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内部信用记录、证券交易所违约记录、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数据记录及相关征信报告等外部机构征信记录等，甲方知晓并自愿承担由此可能造成的各类风险和一切后果。”
新增		第五条第十三款：“十三、甲方签署本合同视为甲方按照本章约定对乙方的授信获得了与其承担共同或连带责任、权利的任何第三方同意，本章约定的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同样适用于乙方与该第三方。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该第三方对本章授权事项知悉并承诺接受的书面文件。如果该第三方作为本合同签署方，则视为其知悉并同意本章规定的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同样适用于乙方与该第三方。 甲方为机构客户的，甲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署本合同，视为甲方与乙方达成本章有关规定。”
修改	第五条第七款：“七、如果甲方持有上市公司限售股份（包括解除和未解除限售股份），甲方承诺不融券卖出该上市公司股票，否则，甲方自愿承担其一切后果；”	第五条第十四款：“十四、……甲方承诺不融券卖出该上市公司股票，且不得将其普通证券账户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份提交为担保物；甲方为个人投资者，且持有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的，不得将其持有的该上市公司股份提交为担保物；否则，甲方自愿承担其一切后果；”
新增		第五条第二十条：“二十、甲方确认并同意乙方代表甲方向广州网易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 <a href="http://margin.zszq.com/">http://margin.zszq.com/</a> ) 申请电子邮箱，甲方确认并同意将“甲方客户代码@ margin.zszq.com”作为其指定的电子邮箱，且此邮箱只接受乙方规定地址发出的电子邮件。乙方向甲方发出的任何通知，采用电子邮件通知方式的，发送该邮箱后即视为乙方履行了约定的通知义务。”
删除	第八条第二款：“二、在甲方成功申请信用证券账户后，乙方应制作信用证券账户卡，作为甲方开立信用证券账户的凭证交付给甲方；”	
删除	第八条第四款：“四、乙方应负责办理甲方信用账户卡的补办、账户注册资料变更及注销等；”	

修改	<p>……用于记载甲方交存的担保资金的明细数据，甲方只能开立一个信用资金账户。甲方、乙方及商业银行还应签订甲方信用交易担保资金第三方存管协议，甲方在商业银行开立客户信用资金账户，并建立与甲方在乙方开立的信用证券账户的一一对应关系。</p>	<p>……用于记载甲方交存的担保资金的明细数据。甲方、乙方及商业银行还应签订甲方信用交易担保资金第三方存管协议，甲方在商业银行开立客户信用资金账户，并建立与甲方在乙方开立的信用证券账户的一一对应关系。</p>
修改	<p>第二十四条第五款：“五、甲方提交的交易指令，将使乙方融资、融券规模超过乙方确定的融资、融券规模上限的，乙方有权拒绝执行该指令；”</p>	<p><b>“五、乙方在融资融券业务中设定风险监控指标，并进行实时监控。当相关风险监控指标达到乙方设定的标准时，乙方有权对甲方的相关交易进行实时限制。乙方设定的风险监控指标包括但不限于：单一证券融资金额占净资本比例、单一证券融券金额占净资本比例、单一证券融资融券金额占净资本比例、单一客户及其关联人的融资金额占净资本的比例、单一客户及其关联人的融券金额占净资本的比例、单一客户及其关联人的融资融券金额占净资本的比例、单一客户单只担保证券市值占该客户总担保资产比例（信用账户持仓集中度）、单只担保证券的市值占该证券总市值的比例等。前述净资本指乙方公司净资本，具体数值以乙方交易系统设置为准。风险控制指标的标准及超过标准后的相关交易限制与其他风险控制措施，由乙方根据市场变化情况和业务发展情况进行设定和调整，并按本合同约定方式予以公告。”</b></p>
修改	<p>第二十四条第七款：“七、甲方通过其信用账户从事新股申购、定向增发、债券回购、预受要约、证券投资基金的申购及赎回……”</p>	<p>“七、甲方通过其信用账户从事定向增发、债券回购、预受要约、证券投资基金的申购及赎回……”</p>
修改	<p>第三十一条：“……每次展期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证券监管机构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p>	<p><b>“……每次展期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证券监管机构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单笔融资、融券债务展期次数原则上不得超过3次。……”</b></p>
修改	<p>第三十二条：“……乙方按本合同约定的罚息率计收罚息。”</p>	<p><b>“……乙方有权按本合同约定的罚息率计收罚息。”</b></p>

修改	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甲方偿还债务，对于融资交易，每次卖券所得的资金首先偿还本证券融资买入产生的负债，若有盈余，则计入甲方信用资金账户；……”	“甲方偿还债务，对于融资交易，每次卖出信用账户内融资买入尚未了结合约的证券所得的价款须先偿还融资负债，对于多笔融资交易，应按融资交易到期先后顺序首先偿还先到期的债务，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修改	第三十四条第四款：“甲方融券卖出后，可以通过直接还券或买券还券的方式向乙方偿还融入证券。”	“……，自次一交易日起可以通过直接还券或买券还券的方式向乙方偿还融入证券。”
修改	第三十九条：……“上述融资利率的调整无需征得甲方同意，甲方开仓即表示接受并认可此事项。……”	……“上述融资利率的调整无需征得甲方同意，甲方发生融资或者融券交易即表示接受并认可此事项。……”
修改	第四十五条：“……采取补充担保物、自行平仓等措施，使维持担保比例在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届满之日日终清算后不低于追加线；……”	第四十五条：“……采取补充担保物、自行平仓等措施，经乙方认可后，甲方可以提交除可充抵保证金证券外的其他证券、不动产、股权等资产使维持担保比例在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届满之日日终清算后不低于追加线；……”
修改	第四十八条第二款：“……融资业务的强制平仓，参照以下原则进行：首先使用甲方信用账户内的现金直接还款，不足归还负债部分，根据市场交易情况，剔除停牌证券，原则上按国债、其他债券、基金（按债券型基金、混合型基金、股票基金顺序）、股票、权证、其他证券资产的先后顺序执行平仓。在同类证券中的平仓以折算率高低为委托顺序，折算率高的先执行；相同折算率的证券按其市值大小为委托顺序，市值大的先执行。……”	“……乙方实施平仓时，甲方同意乙方基于债务人和担保物的不同状况及市场情况享有对平仓顺序的全权决定权，甲方无权就平仓的品种、价位、时间或数量向乙方提出任何异议或索赔；……”
修改	第四十八条第三款：“……若甲方担保物被全部平仓后，仍不足以偿还甲方对乙方所负融资融券债务的，乙方有权向甲方继续追索；……”	“……若甲方担保物被全部平仓后，仍不足以偿还甲方对乙方所负融资融券债务的，乙方有权对甲方在乙方开立的任何账户中的资金和证券采取包括但不限于限制取款、限制交易、留置、扣划等措施，以清偿相应的负债。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和法律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给乙方造成损失的，乙方有权以其他合法形式对甲方其余资产进行追索，直至甲方清偿全部本金、利息、税费、违约金以及乙方为追索债务所付费用。……”

修改	第四十九条第一款：“一、甲方信用账户内的证券涉及投票权的，可通过乙方网上交易投票等方式征求甲方意见。甲方在投票时应如实回答是否与该上市公司审议事项存在关联关系，……”	第四十九条第一款：“一、甲方信用账户内的证券涉及投票权的，可通过乙方网上交易投票等方式征求甲方意见。甲方在 <b>办理投票事宜</b> 时应如实回答是否与该上市公司审议事项存在关联关系，……”
修改	第六十条：“甲方应妥善保管信用账户卡、身份证件、交易密码和资金密码等资料，不得将信用账户卡、身份证件、交易密码等提供给他人。……”	“甲方应妥善保管 <b>信用账户账号信息</b> 、身份证件、交易密码和资金密码等资料，不得将 <b>信用账户账号信息</b> 、身份证件、交易密码等提供给他人。……”
修改	第六十二条：“……分担投资损失之事项，均属违反本合同约定，乙方管理制度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其协议和约定事项无效，由此产生的损失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分担投资损失、 <b>承诺投资收益及保底收益、相关机构或人员代为投资决策</b> 等事项，均属违反本合同约定，……”
修改	第六十七条：“乙方负责发送本合同所约定的通知，可以采用当面通知、邮寄、电子邮件、手机短信、电话、公告或其他等方式中的任何一种或多种。”	“乙方负责发送本合同所约定的通知，可以采用当面通知、邮寄、电子邮件、手机短信、电话、公告或其他等方式中的任何一种或多种。 乙方为甲方指定的“甲方客户代码@margin.zszq.com”的电子邮箱，为乙方电子邮件通知专用邮箱。如乙方选择电子邮件方式通知甲方的，乙方向甲方发出的任何通知，发送该邮箱后即视为乙方履行了约定的通知义务，甲方不得以未收到相关邮件等理由向乙方提出抗辩。”
修改	第六十八条：“甲方需提供以下联络方式供乙方通知时选择使用：A、电子邮箱地址；B、通信地址（含邮编）；C、指定联络人（应当为甲方本人或通过书面授权指定的联络人）；D、固定电话号码；E、移动电话号码；F、传真号码等。”	“甲方需提供以下联络方式供乙方通知时选择使用： <b>A、通信地址（含邮编）；B、指定联络人（应当为甲方本人或通过书面授权指定的联络人）；C、紧急联系人及其联系方式；D、固定电话号码；E、移动电话号码；F、传真号码等。</b> ”
修改	第七十二条第三款：三、“每笔融资利息与融券费用、偿还期限，融资买入和融券卖出的委托价格、数量、金额。”	“三、每笔融资利息与融券费用、偿还期限，融资买入和融券卖出的 <b>成交价格、数量、金额。</b> ”

修改	第七十四条：“……本合同有效期为两年，若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在本合同（包括新延期的合同）有效期届满前一个月内未提出书面异议的，则本合同自动延续两年，其他内容不变。若任何一方在合同期满前一个月内书面提出本合同到期后不再延期的，本合同到期自动终止。”	“本合同有效期为两年，至有效期届满双方均未对合同延续提出书面异议的，本合同自动延续两年，并依此类推延续。若任何一方在合同有效期届满前一个月内书面提出本合同到期后不再延期的，本合同到期自动终止。”
----	--	---